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江姿璇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11

電子信箱：ness1999@mail.klccg.gov.tw

202

(掛號)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壹字第11401024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NIDRS介面梅毒及先天性梅毒通報相關欄位圖示、附件2-梅毒通報定義、
附件3-先天性梅毒通報定義

主旨：有關傳染病通報系統(以下簡稱NIDRS)通報梅毒及先天性梅毒個案需維護之資料，自114年3月20日晚上6時起增列「檢驗單位」資訊欄位，詳如說明，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3月14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217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梅毒及先天性梅毒檢驗結果品質，該二疾病通報單將比照現行NIDRS之淋病通報單，於檢驗資料區塊新增「檢驗單位」欄位(NIDRS介面詳如附件1)，請配合於通報時，填報個案檢體送驗之「檢驗單位」名稱，或配合辦理院內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程式調整等事宜，以利通報作業運作順遂。
- 三、此外，為強化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促使衛生單位能及早介入協助進行梅毒相關防治措施，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以加速孕婦梅毒確診治療與介入時效：
 - (一)醫療院所遇產檢之孕婦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者，請及時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若檢驗結

果皆呈陽性，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進行通報(梅毒通報定義詳附件2)及提供適當治療或轉介就醫等處置措施，並於NIDRS個案狀況維護與補充資料項下，登錄個案懷孕情形及妊娠週數，以利公衛端後續進行追蹤管理作業，維護婦幼健康。

(二)醫療院所若遇產檢之孕婦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但後續未回診或失聯，無法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確定梅毒感染情形時，請立即通知本局，屆時將提供協助，共同積極聯繫個案回診或安排接受診斷與治療。

四、另，為能及時研判先天性梅毒個案，請各醫療院所於通報先天性梅毒個案(先天性梅毒通報定義詳附件3)時，落實於NIDRS完整維護寶寶之相關症狀及檢驗等資料(含血清學特異性或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血清學梅毒螺旋體IgM試驗、腦脊髓液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CSF-VDRL)結果等)。倘醫療院所於NIDRS維護個案之檢驗條件有缺漏，例如：通報7天後仍然缺乏相對應的檢驗結果，本局將主動要求醫療院所及時維護資料，以正確研判個案之疾病分類，俾利醫療院所與公衛人員提供適當治療與個案追蹤管理等防治措施，維護寶寶健康。

正本：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張賢政

梅毒

(Syphilis)

一、臨床條件

- (一) 出現一期梅毒臨床症狀，如無痛性潰瘍、硬性下疳等。
- (二) 出現二期梅毒臨床症狀，如全身性梅毒紅疹、全身性淋巴腺腫、發燒、頭痛、倦怠、咽喉炎、肌肉關節疼痛、禿髮、扁平濕疣等。
- (三) 出現三期梅毒臨床症狀，如皮膚梅毒腫、心臟血管性梅毒或神經性梅毒等。

二、檢驗條件

具下列任一條件：

- (一)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其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non-treponemal test)¹ 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treponemal test)² 陽性。
- (二) 臨床檢體 (病灶滲出液、組織等) 以暗視野顯微鏡、螢光抗體檢驗或核酸檢驗檢測出梅毒螺旋體。
- (三) 腦脊髓液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 (CSF-VDRL) 陽性。
- (四)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其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non-treponemal test)¹ 效價 ≥ 4 倍上升。

註1：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non-treponemal test)：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 (RPR) 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 (VDRL)。

註2：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treponemal test)：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 (TPHA)、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 (TPPA)、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 (FTA-abs)、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 (TPLA)、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 (EIA) 或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 (CIA)。

三、流行病學條件

NA

四、通報定義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NA

(三) 確定病例：

1. 一期梅毒：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及檢驗條件
2. 二期梅毒：符合臨床條件第(二)項及檢驗條件
3. 三期梅毒：符合臨床條件第(三)項及檢驗條件
4. 潛伏性梅毒：無臨床症狀，但符合檢驗條件

先天性梅毒 (Congenital Syphilis)

一、臨床條件

出現下列任一項症狀或症候：

鼻塞伴黏性或血性分泌物、肝脾腫大、皮膚黏膜病變、扁平濕疣、非病毒性肝炎引起之黃疸、腎病症候群或營養不良引起之水腫、假性麻痺、影像學上可見長骨異常（如：骨膜炎、幹骺端（Metaphysis）病變包含 Wegner sign、Metaphyseal serration、Wimberger sign）等。

二、檢驗條件

- (一) 血清學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treponemal test）¹陽性。
- (二) 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non-treponemal test）²陽性。
- (三) 臨床檢體（病灶滲出液、組織、胎盤、臍帶、屍體、鼻腔分泌物等）以暗視野顯微鏡、螢光抗體檢驗或核酸檢驗檢測出梅毒螺旋體。
- (四) 血清學特異性梅毒螺旋體 IgM 試驗（treponemal-specific IgM）³陽性。
- (五) 腦脊髓液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CSF-VDRL）陽性。

註1：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treponemal test）：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TPHA）、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TPPA）、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FTA-abs）、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TPLA）、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或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CIA）。

註2：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non-treponemal test）：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RPR）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VDRL）。

註3：特異性梅毒螺旋體 IgM 試驗（treponemal-specific IgM）：梅毒螺旋體 IgM 酵素免疫分析法（IgM EIA）或梅毒 IgM 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IgM FTA-abs）。

三、流行病學條件

- (一) 其生母為梅毒個案，但生產時未治療、尚未完成治療、治療狀況不明或已接受治療但 RPR/VDRL 效價尚未呈現 4 倍以上下降。
- (二) 其生母之梅毒病史不清楚。

四、通報定義

年齡未滿 24 個月，且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一)項。
- (二)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二)項及任一檢驗條件。
- (三) 符合臨床條件及任一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一)項。
2.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二)項，且符合檢驗條件第(一)、(二)、(四)、(五)之任一項。
3. 符合臨床條件，且符合檢驗條件第(一)、(二)、(四)、(五)之任一項。

(三) 確定病例：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符合檢驗條件第(二)項及第(四)項。
2. 符合檢驗條件第(二)項，且嬰兒效價大於母親生產時效價之四倍以上。
3. 符合檢驗條件第(三)項。
4. 符合檢驗條件第(五)項，且腦脊髓液符合下列任一項細胞計數和生化檢查異常情形：
 - (1) 年齡未滿 1 個月： >15 WBC/microL, protein >120 mg/dL
 - (2) 年齡 1 個月以上： >5 WBC/microL, protein >40 mg/dL
5. 年齡 15 個月以上，符合檢驗條件第(一)項，且排除後天梅毒暴露史。

NIDRS 介面梅毒通報相關欄位圖示

通報單位資料

個案資料

通報疾病資料

臨床症狀

有無症狀* 有 無

通報時檢驗資料

- 1.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
- 2. 臨床檢體(病灶滲出液、組織等)以下列方法檢測出梅毒螺旋體
- 3. 腦脊髓液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
- 4.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

檢驗單位



*檢體請由梅毒認可檢驗機構檢驗